**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提供日期：2019-03-11

 深工信资电字〔2019〕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19]440号）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与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方式

从2019年3月5日至3月25日，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内,各企业（单位）可随时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并附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源利用和电力处（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3116）。

二、报送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二）项目建设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重大环保、安全事故，企业信用良好，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境内；

（三）核心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先进成熟可靠，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附加值高，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

（四）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冶炼渣、化工渣、陶瓷废渣、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煤矸石等），综合利用量不低于10万吨/年；

（五）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

（六）原则上为在建或2019年内能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省内财政资金。

三、申报材料

（一）《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参照附件编制指南）；

（二）申报条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资质、称号等证明文件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固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张昱波，联系电话：8810129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3月6日